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第三季度報告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0,125	70,217	215,069	191,811
銷售成本		(47,130)	(43,991)	(126,231)	(116,464)
毛利		32,995	26,226	88,838	75,347
其他收入		1,231	453	3,287	1,8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83)	(14,133)	(49,225)	(40,973)
行政開支		(10,124)	(9,282)	(34,401)	(29,664)
融資成本		(852)	(713)	(2,458)	(2,016)
除稅前溢利		7,367	2,551	6,041	4,559
所得稅開支	5	(884)	(400)	(1,289)	(979)
期間溢利	6	6,483	2,151	4,752	3,58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87	(298)	243	(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670	1,853	4,995	2,96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65	0.22	0.48	0.36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869	79,748	208,522
期間溢利	-	-	-	-	-	4,752	4,75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243	-	24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3	4,752	4,99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3,112	84,500	213,51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929	78,340	207,174
期間溢利	-	-	-	-	-	3,580	3,58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614)	-	(614)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614)	3,580	2,9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315	81,920	210,140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之製造及營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附註2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應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附註3載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選擇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如適用)，且未有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評估。其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35%。

本集團確認等同於租賃負債金額的使用權資產，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對期初權益結餘產生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部分物業及設備。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並無不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重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18,488	18,488
預付租賃付款	18,466	(18,466)	-
租賃負債	-	(22)	(22)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差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3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結束之其他租賃	(1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2
	<hr/>

3.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其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到租賃獎勵。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間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內折舊。折舊由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明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者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金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租賃修改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情況。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情況。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情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22,902	16,509	75,658	215,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6,132	19,885	65,794	191,811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41,716	7,263	31,146	80,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7,779	6,026	26,412	70,21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5	400	1,334	979
遞延稅項	9	-	(45)	-
	884	400	1,289	979

第三季度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期內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10%(二零一八年：10%)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	-	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	3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4	3,147	11,992	8,49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12	-	3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130	43,991	126,231	116,464
壞賬撇銷	-	-	1,840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483	2,151	4,752	3,58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

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同時，本集團產生淨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2.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淨利率約為2.2%，而去年同期錄得淨利率約1.9%，相當於約0.3個百分點的增長。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3%，相當於約2.0個百分點的增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口腔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顯著增加約15.8%及15.0%。董事認為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於過去及未來均有助本集團提升長遠競爭力。另一方面，受市場對皮革護理產品需求不斷萎縮的影響，我們的皮革護理產品有礙本公司於首九個月取得更好的財務表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皮革護理產品的銷售量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跌至谷底後有所回彈，而有關營業額及毛利的增長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分別達到20.5%及186.0%。

前景及展望

近期中國的經濟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預計快消品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就製造業務而言，整體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消費者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潛在地影響彼等的購買決定，導致銷售量下降。

然而，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消費者對良好口腔護理的意識不斷提高，預期對具備減低口腔疾病功能的牙膏的需求亦會增長。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我們將擴展營銷方式。例如，我們將透過直播節目推廣我們的牙膏。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市場份額。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加12.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淨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產生淨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8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36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增加約12.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因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更大型的宣傳活動，其包括於超級市場聘用更多臨時導購員。

此外，家庭衛生產品的穩定銷量增長亦為我們整體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我們家庭衛生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於客戶間變得更受歡迎。

皮革護理產品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減少使用皮革護理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如此，我們的皮革護理產品的銷量於第三季跌至谷底後回彈，由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20.5%，主要由於我們與代理商的聯繫得以加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8.4%。該增長主要反映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分部銷售量的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或17.9%。毛利率增加至41.3%，較去年同期的39.3%增加2.0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量不斷增加，其產生的毛利率為我們所有產品分部之中最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約20.1%。該增加乃由期內透過勞務派遣公司聘用更多臨時銷售人員所驅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1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研發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21.9%。

有關期間增長均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計息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淨利人民幣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淨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32.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約為2.2%，較去年同期淨利率1.9%增加約0.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其他資料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據董事所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董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